附件

全省农业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系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农政发〔2017〕5号）文件精神，推动全省农业系统全面履行普法责任，为推进农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普法责任制度

（一）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坚持全员普法、全程普法，把普法融入农业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各环节、全过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分工，编制2018年本部门、本机构普法责任清单，制定2018年普法工作计划,将普法内容、任务、时限等分解落实到相关处（科）室和所属机构，明确责任人员。

（二）实行年度普法责任工作报告制度。委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以及各市州和省直管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2018年11月底前向省农委法规处报送年度普法工作总结。

（三）开展农业系统“谁执法谁普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和宣传普法先进典型，发挥以点带面作用。

（四）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 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
2.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通过落实领导班子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制度，使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法治精神，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领导干部集体学法2018年不少于2次。2018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党内法规，以及与现代农业、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六）加强农业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建立和完善年度法律考试等制度，切实提高农业系统干部职工依法办事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2018年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重点培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农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三、加强市场主体学法用法

（七）加强审批环节普法。农业部门应当在办公场所或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法理依据、申请条件、是否收费、申请表格及示范文本等。在受理申请时，告知申请人相关权利义务。在办理时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答疑解惑，并告知有关法定义务、责任等注意事项。不予办理的说清理由，并告知其权利救济途径。

（八）着力服务环节普法。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农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农作物品种审定、植物品种权保护等公共服务过程中，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指导、开通热线、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重点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环境保护、农民权益维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坚持法律服务与执法监管并举，加强生产经营活动执法监管，建立诚信守法和违法失信奖惩机制，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知法守法。

(九)注重查处环节普法。全面推行以案释法工作，把普法融入监督检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案件审理、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的全过程。要用通俗的语言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触犯的法律和处罚的依据，依法从重或加重处罚的还应当充分说明理由，提高行政处罚的说服力和公信力。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要逻辑严谨、释法充分、说理透彻、浅显易懂，并告知执法相对人权利救济途径。加强农业执法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农业执法案例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四、创新普法手段方式

（十）通过报刊、标语、宣传栏、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农业法治宣传。加强与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法制生活报等新闻媒体合作，传播农业法治资讯，营造农业法治氛围。针对农业管理、农业执法的热点法治问题，组织专家学者、执法人员等进行及时的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解析和网民质疑解答。

（十一）加强农业部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农业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发挥互联网和新媒体在农业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2.4”国家宪法日和食品安全宣传周、放心农资下乡和科技三下乡等活动进行农业法治宣传。

（十二）坚持法治与德治并行，结合部门职能开展“明礼知耻•崇德向善”、“五千行动”、“万名农业专家服务三农行动 ”等活动，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宣传教育，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力倡导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引导市场主体和农民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十三）充分利用化解涉农纠纷过程向申请人开展普法。受理或不受理、答复相对人提出的信访请求、投诉意见，要充分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依据。加强农业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诉讼案件，要认真答辩举证，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出庭应诉，把理讲在法庭上。要依法调处涉农民事纠纷，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